

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州关于金融方面的工作部署。会同州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研究拟订全州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黔南区域金融中心的建设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收集、汇总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业的数据统计和情况分析供领导决策参考。配合协助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和金融突发事件，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稳定。研究制定黔南州金融安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宏观管理全州地方金融业。

3. 负责国家驻州内金融监管机构和国有、股份制及国（境）外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典当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协调服务，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问题，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参与州内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指导州内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协调、引导、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平台。

4. 承担与金融监管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负责推动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组织搭建合作平台。

5. 负责“引银入黔南”工作的开展，研究拟订改善全州金融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吸引、聚集金融资源。

6. 指导、推进全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和规范发展。

7. 研究拟订全州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规划。负责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初审，对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相关的中介机构的规范与监管，组织、规划、培育、筛选、指导全州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8. 负责全州政府及企业债券发行初审工作。跟踪监测州内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指导协调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再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州内上市公司发展，结构优化的政策性建议。参与策划、指导、规范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整合、重组及再融资工作。

9. 研究制定促进全州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州保险业创新发展。负责全州典当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的规范监管工作。

10.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政府金融办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州政府金融办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州政府金融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财务均由州政府金融办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州政府金融办共 5 科（室）：综合科、发展规划科、资本市场科、银行保险科、金融监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参公）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政府金融办本级	16	14	14	0	0
州处非办	4	4	0	4	0
合计	20	18	14	4	0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94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9.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9.9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7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6.63 万元，增长 32.9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增加，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9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06.63 万元，增长 32.9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总额增

加，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9.9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06.63 万元，同比增长 32.9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额增加，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1 万元，占总支出 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万元，占总支出 6.43%；卫生健康支出 17.70 万元，占总支出 4.12%；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31%；住房保障支出 25.47 万元，占总支出 5.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9.94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43%；卫生健康支出 17.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12%；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1%；住房保障支出 25.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9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6.63 万元，同比增长 32.9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增加，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63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额增加，主要是增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5%；项目支出 9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2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43%；卫生健康支出 17.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2%；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1%；住房保障支出 2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38.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9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27%；公用经费支出 2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3.4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5.54%；商品服务支出 19.1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1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1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7.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43%。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7.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8.0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3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1.9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8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8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9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4.08	4.08	—	—	0.9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	—	—
二、公务接待费	0.5	0.5	—	—	0.1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8	3.58	—	—	0.83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3.58	—	—	0.8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有所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84.15 万元，累计折旧 56.50 万元，净值 27.65 万元（其中：土

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69.41 万元，专用设备 0.9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77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州处非办、州综合治债办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1.38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1.目前我州共有地方金融组织 34 户（其中小贷公司 12 户、融资担保 20 户、典当 2 户），每年需开展日常检查以及年检、风险排查等专项检查，主要目的为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展全州上市企业知识培训；到州内拟上市企业调研；定期组织开展全州政银企对接会，赴各金融机构拜访、对接；推动贵州金服平台建设工作，打通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息壁垒，助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和绿色金融示范县建设，开展碳排放融资，开发一批兼具市场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的绿色金融服务；进一步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相关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协调服务，防范化解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辖内各县（市、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的督促指导力度，确保不出现系统性、

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基层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2.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精神，最大限度地防范、化解社会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宣传范围做到进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有效维护全州金融环境稳定，有力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3.黔南州州本级（含都匀经开区）综合治债工作已进入重点核查阶段，推动州本级工程类项目进一步核查工作。其中，将根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金融发展服务工作经历项目、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经历项目、综合治债专项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91.38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综合治债专项资金 5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3.47%；二是金融发展服务工作资金 25.4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7.88%。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 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 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 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 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